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黔环呈〔2012〕162号

签发人：姜平

关于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在黔企业 上市环境保护核查初审意见的函

国家环境保护部：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黑金时代）向我厅递交了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厅对黑金时代控股的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湘能实业）进行了上市企业环境保护初审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时段

本次核查时段为2009年12月1日-2012年11月30日，连续36个月。核查范围：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

二、核查情况

核查时段内湘能实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和领取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进行安全处置；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制度和预案进行企业环保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原、辅料及产品、副产品，无国家法规和标准、国际公约禁用物质；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实施了清洁生产；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无环保问题投诉、信访和上访。

针对各级环境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湘能实业制订了相应整改措施和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向

黑金时代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贵州省境内的项目，不對我辖区产生现实或潜在的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

四、环保核查初审意见

核查期间，湘能实业认真整改落实各级环境部门指出存在的环保问题，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得到提升，各项环保工作制度得到落实，我厅将督促湘能实业完成承诺整改的相关工作。

依据核查情况、日常监管情况和公示情况，结合各市、县环保部门的意见，黑金时代控股的湘能实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相关要求，我厅原则上建议湘能实业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2年12月20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 10 份